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刘建国先生、董希淼先生、方慧女士、虞慧晖先生和张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